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

原告 黃逸閔
被告 富比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689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三、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44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第3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至被告公司應徵社區經理，雖經錄取，但因暫無職缺，被告要求原告等候通知。嗣於110年5月27日，因被告服務之皇家園邸社區日班保全臨時請假無人支援，被告請求原告暫時支援日班保全，原告因與被告協理張國祥之情誼，勉為同意。被告自110年6月起，即經常要求原告以機動保全身分出勤，並於110年6月底與原告商議，自110年7月起正式暫代機動保全，月薪新臺幣（下同）32,000

元，每月上班24日，需往返泉美墅社區、虎嘯中村車道哨、虎嘯中村大門哨、大東家樸園社區等4個駐點，擔任日班保全。原告於泉美墅社區工作時，因同事之言行造成原告不舒服，遂向被告人事經理吳俊億反映，惟被告並未處理，最後更於110年7月4日解僱原告。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且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未給付資遣費，亦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依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89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且提繳2,4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1,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3.被告應提繳2,440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5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機動保全，月薪32,000元，被告於110年7月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然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亦未給付資遣費，且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事實，此有勤務輪值表、LINE對話截圖、資遣費試算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院卷第25至38頁）為證，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二)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2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03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4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5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06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
07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離職前之平均工資為32,
08 000元、工作年資為1月8日，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09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89元，即屬有據。

10 (三)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
11 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第1項至第3項所定每月工資及
12 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
13 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
14 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
15 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5項、第31
1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未依原告之工資
17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18 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440元至原告之勞工
19 退休金個人專戶，即屬有據。

20 (四)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1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勞動基準
22 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雖未載明服務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
23 惟該條乃要求雇主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應依誠信原則為之，目
24 的在於落實憲法上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核心價值，並為強制性
25 規定，參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
26 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
27 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28 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則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
29 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
30 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被告既依勞動基準
31 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即屬就業保險法第11

01 條第3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開立
02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屬有據。

0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2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
1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
14 權，被告依法應於110年7月4日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即110年
15 8月3日前發給，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
16 於111年1月22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3頁）
17 為憑，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
18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保險
21 法之法律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1,689元，及自111年1
2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23 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三)被告應提繳2,440元至勞動
24 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8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9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第3項既屬就勞工之給
30 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又本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
02 分，性質上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給付之訴，依強制
03 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須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
04 被告已為意思表示；此係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
05 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如許宣告
06 假執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與上
07 開法條規定不合，自屬不適於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楊玉華